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85906666(分機6745)

電子郵件信箱：hpwwcho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06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1081260067C-1.pdf、1081260067C-2.pdf、1081260067C-3.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以衛部保字第108126006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法規會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 第六條 第三條及前條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管機關代表：由該機關指派。
 - 二、專家學者：由保險人遴選。
 - 三、被保險人代表及雇主代表：由保險人洽請全民健康保險會自該會委員中推派各一人，其餘由保險人遴選。
 - 四、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各總額部門代表：由保險人洽請審查業務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推派；無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醫院總額，由台灣醫院協會推派。
 - (二)西醫基層總額，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
 - (三)牙醫門診總額，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
 - (四)中醫門診總額，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
 - 五、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醫事團體代表：由保險人洽請該專業機構、團體推派。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 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為首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為擴大被保險人代表及雇主代表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事務之討論，並提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之效益，故修正被保險人代表及雇主代表之產生方式。除各一人維持由保險人洽請全民健康保險會自該會委員中推派外，另一人則改由保險人遴選。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被保險人代表及雇主代表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 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三條及前條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主管機關代表：由該機關指派。</p> <p>二、專家學者：由保險人遴選。</p> <p>三、被保險人代表及雇主代表：由保險人洽請全民健康保險會自該會委員中推派各一人，其餘由保險人遴選。</p> <p>四、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各總額部門代表：由保險人洽請審查業務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推派；無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醫院總額，由台灣醫院協會推派。</p> <p>(二)西醫基層總額，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p> <p>(三)牙醫門診總額，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p> <p>(四)中醫門診總額，由中華民國中醫</p>	<p>第六條 第三條及前條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主管機關代表：由該機關指派。</p> <p>二、專家學者：由保險人遴選。</p> <p>三、被保險人代表及雇主代表：由保險人洽請全民健康保險會自該會委員中推派。</p> <p>四、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各總額部門代表：由保險人洽請審查業務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推派；無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醫院總額，由台灣醫院協會推派。</p> <p>(二)西醫基層總額，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p> <p>(三)牙醫門診總額，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p> <p>(四)中醫門診總額，由中華民國中醫</p>	<p>為擴大被保險人代表及雇主代表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事務之討論，並提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之效益，將被保險人代表(二人)及雇主代表(二人)，其中各一人比照專家學者之產生方式，由保險人遴選，且無代理人制度，並以非全民健康保險會該二類代表之委員(含代理人)為優先。</p>

<p>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p> <p>五、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醫事團體代表：由保險人洽請該專業機構、團體推派。</p>	<p>五、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醫事團體代表：由保險人洽請該專業機構、團體推派。</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067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1份(1081260067-1.odt)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六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
法」第六條、第十二條

部長陳時中